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5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李恬静合同案、湖州四信借款合同纠纷案、刘韬民间借贷纠纷案，合计被法院扣划 10,810.31 万元，已实质构成原实控人资金占用。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 3 起违规对外担保未决案件，涉诉金额为 13,488.06 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 9,384.32 万元；存在 2 起共同借款未决诉讼，涉诉金额为 14,067.91 万元，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其中，马根木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起诉被驳回，正奇保理票据纠纷案、朱杭平民间借贷纠纷案和蔡远远民间借贷纠纷案尚在审理，对此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162.01 万元、748.85 万元、7,172.71 万元和 7,098.01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同类案件生效判决及未决案件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司法扣划资金导致新增资金占用金额的可能，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确认前述四起案件的预计负债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为 22,221.53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长期借款质押的金额分别为 27,534.60 万元和 8,884.2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前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并自查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三)项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 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50 亿元、27.93 亿元和 30.0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3.49 万元、5,441.45 万元和-5,247.27 万元。报告期内,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273.87 万元、5,481.36 万元、464.01 万元和-10.07 万元。请补充说明在近三年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各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303.60 万元,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1.84%,同比增加 7.42%,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0.68%,同比增加 7.05%。坏账准备余额为 31,439.46 万元,报告期

内计提坏账准备 4,467.31 万元，计提比例为 23.41%。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均显著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业绩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 结合公司前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说明具体逾期应收账款的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对应交易内容、逾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3) 结合坏账损失实际发生金额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你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和《远程股份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款项余额为 28,401.81 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和借款，账龄包括 1 年以内及 4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形成背景、形成时间、约定还款时间、还款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9.96%，其中对前两名供应商采购比例为 54.88%。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前五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集中向其采购的必要性，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371.06 万元，同比增长 62.18%。请补充说明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下降的情况下，所得税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977.30 万元，同比减少 5.13%；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3,506.49 万元，包括废料处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21 日

